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渌) 应急罚 (2025) 6 号

被处罚单位: 株洲市渌口区三合桥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21MA4NW7

CEU 经营者: 张君)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四房村龙形组06号

邮政编码: 41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君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657403020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你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 50 箱/50 千克, 实际储存 105 箱/105 千克。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 55 箱/55 千克,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110%。主要证据: 证据一: 现场检查图片一份, 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对株洲市渌口区三合桥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21MA4NW7CEU 经营者: 张若君)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零售店储存烟花爆竹 105 箱/105 千克, 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 55 箱/55 千克,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110%; 证据三: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执法人员当即下达文书，要求该零售店限期整改；证据四：《整改复查意见书》和整改复查图片各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零售店将超量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55箱/55千克）退回至株洲市诚信烟花鞭炮有限公司仓库，完成整改；证据五：《立案审批表》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程序依法制作并经局领导签字确认审核同意，证明该零售店违法行为经报审核同意立案调查，程序合法；证据六：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零售店主体合法，具有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属个体工商户；证据七：张君、张权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是自然人本人；证据八：《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零售店经营烟花爆竹物品的合法性；证据九：张君、张权《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并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证明对该零售店违法事实的确认。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和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二）的规定，责令你店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渌口支行，账号5031756900015。到期不缴纳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

